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更換保薦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ING Bank已根據本公司與ING Bank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替任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17.81條之規定，ING Bank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替代其前任保薦人IBAL，擔任本公司之延續保薦人。

荷蘭商業銀行(「ING Bank」)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連同ING Bank統稱「ING集團」)近期進行業務重整，以及透過ING Bank其中一個部門ING霸菱綜合若干法律實體，進行其ING集團內之業務。重整及綜合旨在建立單一化零為整之機構，以向ING集團之國際客戶提供式式俱備之服務。ING Bank之全資附屬公司霸菱亞洲有限公司(「霸菱亞洲」)之所有員工及企業融資活動將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撥歸ING Bank旗下，因此，霸菱亞洲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其創業板保薦人身份轉予ING Bank。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ING Bank獲聯交所批准將霸菱亞洲作為保薦人(定義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6.66條)之登記轉予ING Bank。根據荷蘭法例適當地經營及存在之ING Bank，乃香港特別行政區一間根據《證券條例》之獲豁免證券商及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17.81條，與霸菱亞洲訂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霸菱亞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延續保薦人。保薦人協議已予終止，而本公司及ING Bank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新保薦人協議。ING Bank欣然宣佈，其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之替任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前起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